

泰安市教育局科室函件

泰教师训〔2015〕14号

泰安市 2015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

公告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统一部署，经研究，现将泰安市 2015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省考面试工作

（一）报名条件

1. 参加 2012 年及之前山东省组织的“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简称“两课”）考试，各科成绩均合格，持有“两课”考试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的考生，可报名参加我市另行组织的面试，不参加国考面试。

2.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户籍或工作单位在我市的中国公民。

3. 申请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申请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一级职业（执业）资格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申请人员，其学历

要求可放宽到大学专科；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参加省考考生的面试工作由我市按原省考面试要求组织实施，相关事宜可咨询我市各报名确认点。

根据《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及认定制度改革工作实施办法》规定，我市不再组织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面试（含省考面试和国考面试）及认定工作。

二、国考面试工作

（一）报名条件

报名参加泰安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的考生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户籍或工作单位或应届毕业生就读学校在泰安市的中国公民。

2. 申请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申请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一级职业（执业）资格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申请人员，其学历要求可放宽到大学专科；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相应学历层次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可以报考，其他在读生不能报考。

3. 参加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各科成绩均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二）面试内容及科目

1. 面试内容

面试依据教育部印发的《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标准（试行）》和《考试大纲（试行）》（面试部分），通过备课（或活动设计）、试讲（或演示）、答辩（或陈述）等环节进行。主要考核申请人职业道德、心理素质、仪表仪态、言语表达、思维品质等教学基本素养和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等教学基本技能。了解各科目考试大纲，请登录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www.ntce.cn）查询。

2. 面试科目

幼儿园面试不分科目。小学面试分语文、数学、英语、社会、科学、音乐、体育、美术等 8 个科目。中学（含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面试科目与笔试报考科目三（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相一致，分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信息技术等 13 个科目。

（三）报考流程

1. 网上报名：4 月 13 日-17 日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育部考试中心“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www.ntce.cn）进行网上报名。面试考区为我市。

2. 现场审核：4 月 16 日-18 日

网上报名完成后，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持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或人事关系证明（在户口所在地报名的考生提交居民户口簿，在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的考生提交人事关系管理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学历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到各现场报名点（附件1）进行资格审核、缴费。未经现场审核或审核通过但未及时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面试报名。我市现场审核确认点设置见附件。

3. 准考证打印

准考证由考生自行登录报名系统进行下载、打印，准考证打印时间为：5月11日-17日。

4. 参加面试

我市面试开始时间为5月16日，考生所在考点和场次由报名系统随机生成，考生应按准考证上注明的场次和时间到达考点参加面试。

除申请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考生外，其他考生面试均使用国家面试测评系统，面试流程如下：

（1）抽题。按考点安排，登录面试测评系统，计算机从题库中随机抽取试题（幼儿园类别考生从抽取的2道试题中任选1道，其余类别只抽取1道试题），考生确认后，计算机打印试题清单。

（2）备课。考生持试题清单、备课纸进入备课室，撰写教案（或活动演示方案）。准备时间20分钟。

(3) 回答规定问题。考生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指定面试室。考官从试题库中随机抽取2道规定问题，要求考生回答。时间5分钟左右。

(4) 试讲或演示。考生按准备的教案（或活动演示方案）进行试讲（或演示）。时间10分钟。

(5) 答辩。考官围绕考生试讲（或演示）内容进行提问，考生答辩。时间5分钟。

(6) 评分。考官依据评分标准对考生面试表现进行综合评分。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考生面试按省考面试有关要求执行。

5. 成绩公布

面试结果可于2015年7月5日后登陆教育部考试中心“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www.ntce.cn）进行查询。

6. 考试合格证明

教育部考试中心将为笔试、面试均合格考生颁发《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以下简称《合格证》）。取得该《合格证》是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的必要条件。《合格证》领取时间及方式，将通过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另行公告。

三、收费标准

根据《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教师资格

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鲁价费函[2013]75号）规定，面试每人次240元。

四、考试违规处理

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做到诚信参考，若出现考试违规情形的，将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和《教师资格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其他事宜

1. 考生须本人通过教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并对本人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和报考信息准确性负责。禁止学校或任何机构替代考生报名，对违反规定造成信息有误的，责任由考生承担。

2. 考生所报类别笔试各科目均合格，且成绩在有效期内的考生，方具备面试报名资格。网上报名系统能判别考生笔试成绩是否具备报名资格，笔试成绩达不到资格线的考生，将无法进行网上报名操作。

3. 参加2015年上半年之前国家教师资格笔试合格的考生，在面试报名前需要重新进行注册和填报个人信息，重新注册操作不影响考生的面试报名资格。参加2015年上半年笔试合格的考生不用重新注册。

4. 考生如忘记注册密码可通过以下三种途径重置：

（1）自助重置密码

考生可通过回答注册时预设的“密码保护问题”自助重置密码。

（2）短信获取密码

考生可通过报名注册时所填写的手机号码短信获取密码（注：手机短信为考生重新获取密码的重要途径，在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期间，请考生慎重更换手机号码）。

（3）拨打教育部考试中心客服电话

考生可在工作时间内通过拨打教育部考试中心客服电话进行密码重置。（客服电话 010-82345677）。

- 附件：1. 泰安市 2015 年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报名确认点一览表
2. 省考考生面试报名表

泰安市教育局师训科

2015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1

各县市区教师资格面试考生信息现场确认点

县市区	确认点单位名称	确认点地址	咨询电话	注意事项
泰山区	泰山区教研科研中心	泰安六中新校区厚德楼（花园路266号）	0538-6368118	户籍或工作单位属于泰山区、景区的教师资格面试报名考生（包括全部学段），持相关证明、证件、费用等，到泰山区公共行政服务中心确认信息。
岱岳区	岱岳区教育局	岱岳区政府广场西侧（泰山大街西段公交车岱岳区财政局站、岱岳实验中学东邻）	0538-8566509	户籍或工作单位属于岱岳区和高新区的教师资格面试报名考生（包括全部学段），持相关证明、证件、费用等，到岱岳区教育局一楼 2007 室确认信息。
新泰市	新泰市教育局	新泰市东周路698号	0538-7251783	户籍或工作单位属于新泰市的教师资格面试报名考生（包括全部学段），持相关证明、证件、费用等，到新泰市政务服务中心确认信息。
肥城市	肥城市教育局	肥城市特殊教育学校（肥城市文化中路011号，肥城六中西十字路口往西20米路北）。	0538-3214696	户籍或工作单位属于肥城市的教师资格面试报名考生（包括全部学段），持相关证明、证件、费用等，到肥城市教育局确认信息。
宁阳县	宁阳县教育局	宁阳县城七贤路983号（宁阳县教育局四楼师训科）	0538-5683196	户籍或工作单位属于宁阳县的教师资格面试报名考生（包括全部学段），持相关证明、证件、费用等，到宁阳县教育局确认信息。
东平县	东平县教育局	东平县教育局（西山路113号）	15065827597	户籍或工作单位属于东平县的教师资格面试报名考生（包括全部学段），持相关证明、证件、费用等，到东平县教育局确认信息。

